

周某琼、邓某泉、周某成、周某胜、曾某平虚假诉讼、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伪证罪案（家族式“以房抵债”虚假诉讼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某琼、邓某泉系夫妻。2015年3月，周某琼、邓某泉自感经济条件恶化，遂与被告人周某成（系邓某泉同母异父的哥哥）商议签订虚假借款协议以逃避债务。三人签订《借款协议书》，捏造周某琼、邓某泉二人向周某成借款220万元的事实。随后，周某琼通过其弟弟周某祝（另案处理）、被告人周某胜筹集到220万元资金，并将220万元先存入其侄女张某珍银行账户，再通过周某成银行账户转入周某琼银行账户，制造了周某成向周某琼转款220万元的资金流水记录。通过上述手段，周某琼、邓某泉、周某成成功虚设了周某琼、邓某泉向周某成借款220万元的债权债务关系。周某琼、邓某泉将二人名下的两套房屋抵押给周某成。

2018年底，周某琼、邓某泉得知其债权人余某勤向武侯区人民法院

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二被告人归还所欠债务。为保住名下财产，周某琼、邓某泉唆使周某成以之前捏造的《借款协议书》等材料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出资为周某成聘请律师参与诉讼。法院基于周某琼、邓某泉和周某成捏造的债权债务关系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以及执行财产分配方案、执行裁定书等多份法律文书。周某琼、邓某泉通过上述手段，作价 360 余万元，将二人名下的青羊区房屋抵偿给周某成。周某琼、邓某泉的前述行为致使余某勤等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实现。2020 年 11 月 20 日，周某琼、邓某泉在周某成的协助下，将上述房屋以 358 万元的价格出售，再分多次将变卖房屋所得的 358 万元赃款收回。周某胜在明知该 338 万元系周某琼通过虚假诉讼所获赃款的情况下，通过向周某琼出具虚假借条、安排他人将现金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等方式，对赃款予以掩饰、隐瞒，逃避公安机关侦查。因怀疑邓某泉、周某琼、周某成等人实施虚假诉讼行为，后余某勤进行报案。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过程中，周某成之妻曾某平故意作虚假陈述，为虚假诉讼行为隐匿罪证。

推荐理由：

本案系一起家族式“以房抵债”虚假诉讼案。两夫妻为逃避债务以防自己财产被保全执行，恶意串通二人相关亲属、亲戚，先后进行签订虚假借款协议、虚假诉讼、掩饰隐瞒卖房赃款并作伪证等方式逃避债务，严重损害了司法秩序。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的不断增强，以及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推行，案件诉讼量呈现大幅增长趋势，与此同时，部分个人和单位意图以骗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

书从而牟取不正当利益,故意捏造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导致不少虚假诉讼案件进入人民法院。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惩治力度。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又增设了虚假诉讼罪。《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本案充分凸显了人民法院打击虚假诉讼、维护司法秩序与司法公信力的决心。